曲靖师范学院食堂招租评审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 评分内容及标准 | 分数 |
| 经济指标 | 10分 | A、B、D类食堂：1. 完全响应学校规定的承担费用条件，得10分；
2. 基本响应学校规定的承担费用条件，得9-6分；
3. 响应学校规定的承担费用条件陈述不清的，得5-1分
4. 未响应学校规定的承担费用条件，得0分；

C类食堂:1.完全响应学校规定的运行管理费提取比例，得10分；2.在学校规定的运行管理费提取比例正负10%以内（包含10%），得5分；3.在学校规定的运行管理费提取比例正负10（不包含10%）—20%以内（包含20%），得2分；4.在校规定的运行管理费提取比例正负20%以外，不得分。 |  |
| 业绩指标 | 20分 | 投标法人亲自管理经营，2016年1月以来从事相当规模餐饮服务（1000人以上）的经历得基本分10分；自2016年1月起，连续从事大中专院校食堂经营经历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加6分，每超过1年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 |  |
| 8分 | 投标法人在从事餐饮服务期间，云南省餐饮服务动态等级达到A级的，得8分， B级的得5分，C级1分，无等级不得分。 |  |
| 7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堂经营场所供考察评估证明材料综合评审，好7分，较好5分，一般3分，差1分，未提供0分。 |  |
| 10分 | 投标人获得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等评定的优秀或先进的，省级的得10分，市级的得8分，区（县级）的得5分，行业的得2分，未提供0分。分数不累计，以获最高奖项计分。 |  |
| 10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“六T”达标情况评分。获云南省高校学生食堂“六T”达标示范食堂的得10分；获云南省高校学生食堂“六T”达标食堂的得8分，市级学生食堂“六T”达标食堂4分，其他2分，未提供0分。 |  |
| 经营管理指标 | 10分 | 学校住所地餐饮服务单位得10分，省内其他餐饮服务单位5分，其他地餐饮服务单位1分。 |  |
| 10分 | 对高校食堂的认识：好得10分，较好得8分，一般得5分，差1分，未提供0分。 |  |
| 10分 | 结合服务育人的经营管理理念评审：好得10分；较好得8分；一般得5分，差1分，未提供0分。 |  |
| 其它承诺指标 | 5分 | 爱心助学承诺，扶贫救困承诺，服务师生方面的捐资承诺等，能充分体现回报学校及对师生人文关怀的得5分，一般的得2分，无承诺0分。 |  |